



第七章 師資培育

99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政策與法令等相關措施上，均有適當的規劃及相當的成效，對於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等，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章主要目的在於分析99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成效、教育法令、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本章包括四節：首先，分析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其次，檢核本年度師資培育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討論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以及因應對策；第四，分析師資培育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職前培育、師資儲備及就業、教育法令等三大部分，分述99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就業輔導、以及相關法令。在職前教育的部分，主要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人數；儲備及就業輔導方面，則在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部分，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以及在職教育三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民國83年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政策從一元化、計畫、公費、分發制，走向多元化、公自費並行、儲備制的師資培育，至此，師資培育管道朝向多元化發展。

99年度師資培育的管道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1)師範校院（含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於學校中分設教育相關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或教育學程等；(2)一般大學，則於學校中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

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共計54所，其中，師範校院合計12所，一般大學則為42所（請見表7-1）。此數量相較於94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高峰期的75所而言，已減少將近3成。由此觀之，近年來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顯見已漸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中小學教師甄選人數緊縮之影響，更重要的是，

教育部所規劃實施的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政策已漸具成效。

表7-1

99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師範 / 教育大學 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	一般 大學
總計 (單位：所)	54	3	5	4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招生人數

我國於83年開放師資多元培育之後，93學年度達培育數量高峰，有鑑於此，教育部乃訂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93學年度培育量為基準，規範至96學年度至少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5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40%以下，大學校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班以45人為限且暫緩增班，同時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建立評鑑規準，其中，評鑑為一等者，維持原核定名額；評鑑為二等者，減量20%，評鑑為三等者，則停辦。此外，亦依評鑑結果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逐年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

從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來看，99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二等減招20%者，相較於98年度又核定減招20名，評鑑為三等且自動停招則無。整體而言，94年度至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二等者，核減師資培育名額20%者，共計核減969名；列為三等者，停止招生，共計核減414名。此外，師資培育大學自動申請教育學程停止辦理者，其94學年度至99學年度共減少培育名額計1,489名（詳見表7-2）。



表7-2

94學年度至100學年度依評鑑結果核處及自動申請停招師資培育減量一覽表

減招或停招 學年度	師資培育評鑑年 度（列為二等者 減招20%）	核 減 名 額 （單位：人）	師資培育評鑑年 度（列為三等 者，停招）	停 招 名 額 （單位：人）	自 動 申 請 停 招名額 （單位：人）
94	— —	— —	— —	— —	100
95	94	387	94	270	270
96	95	220	95	144	328
97	96	177	96	— —	584
98	97	128	97	— —	173
99	98	37	98	— —	34
100	99	20	99	— —	— —
總計	— —	969	— —	414	1,48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再就「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執行成效而論，至99學年度達成該方案減量目標，詳細說明如後：(1)師範／教育大學（包含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10,502名調整至99學年度3,991名，減少6,511名，減量達61.99%；(2)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9,859名調整至99學年度4,102名，減少5,757名，減量達58.39%；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7,270名調整至99學年度4,723名，減少2,547名，減量達35.03%；(3)99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數量計8,825名，相較93學年度21,805名減少12,980名，減量59.53%，顯見已達成該方案減量50%以上的目標（詳見表7-3）。

表7-3

93至99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招生管道／ 學年度		93	94	較93年 減量%	95	較93年 減量%	96	較93年 減量%	97	較93年 減量%	98	較93 年減 量%	99	較93年 減量%
師資 培育 學系	師範／ 教育 大學	7,773	6,748	-13.2	5,265	-32.3	3,100	-60.1	2,955	-61.98	2,932	-62.28	2,970	-61.79
	一般 大學	2,086	1,944	-6.8	1,647	-21.0	1,069	-48.8	1,194	-42.76	1,132	-45.73	1,132	-45.73

（續下頁）

招生管道 / 學年度		93	94	較93年減量%	95	較93年減量%	96	較93年減量%	97	較93年減量%	98	較93年減量%	99	較93年減量%
教育學程	小計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4,149	-57.92	4,064	-58.78	4,102	-58.39
	師範 / 教育大學	480	445	<u>-7.3</u>	<u>1,185</u>	<u>147</u>	<u>1,284</u>	<u>167.5</u> (註)	1,229	156.04	1,127	134.79	1,021	112.71
	一般大學	6,790	6,065	-10.7	5,705	-16.0	4,982	-26.6	4,379	-35.51	3,932	-42.09	3,702	-45.48
	小計	7,270	6,510	-10.5	6,890	-5.2	6,266	-13.8	5,608	-22.86	5,059	-30.41	4,723	-35.0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範 / 教育大學	2,249	335	-85.1	45	-98.0	0	-10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53.8	495	-79.6	180	-96.2	0	-100.0	0	-100.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68.9	540	-88.5	180	-96.2	0	-100.0	0	-100.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615	-51.3	9,757	-55.25	9,123	-58.16	8,825	-59.53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註：師範 / 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95年起調增乙節，因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 / 教育大學與3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爰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95年4月25日第57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臺中（二）字第0950062216號函】決議，上開12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95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截至98年度之統計資料發現，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計有156,366人，其中，正式教職計83,879人，代理代課計13,963人，合計在職人員共計97,842人，佔62.57%，而儲備人員則共計58,524人，佔37.43%（請見表7-4）。惟近年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影響，師資需求緊縮，98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採報名人數唯一值計有29,293人，其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採正式錄取人數唯一值共計2,231人，總平均錄取率為6.11%（詳見表7-5）。



表7-4

依83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在職		在職百分比(%)	儲備	儲備百分比(%)
		正式	代理代課			
幼教專長	12,230	3,620	907	37.02	7,703	62.98
國小專長	62,733	29,684	5,741	56.47	27,308	43.53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59,911	38,337	5,761	73.61	15,813	26.39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11,713	5,480	640	52.25	5,593	47.75
特教專長	9,779	6,758	914	78.45	2,107	21.55
總計	156,366	83,879	13,963	62.57	58,524	37.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

表7-5

98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師資培育類科	報考人數(人)	錄取人數(人)	錄取率(%)
幼稚園	2,588	77	2.98
國民小學	9,812	243	2.48
國民中學	10,837	1,009	9.31
高中職普通學科	10,306	645	6.26
高中職職業學科	2,089	227	10.87
特殊教育學校	1,236	53	4.29
合計	36,868	2,254	6.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

此外，經比對公、勞保紀錄，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人員計有3,256人，其他行業者計有32,906人，再加上在職人員97,842人（含正式教師83,879人、代理代課教師13,963人），則爰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師資人員之總就業率達85.7%（請見表7-6）。

表7-6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職業狀況							就業率(%)
	在職		儲備師資(共計58,524人)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就業		待業中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無公開正式就業紀錄		
至98年	83,879	13,963	3,256	32,906	343	3,752	18,267	85.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

參、教育法令

一、職前培育

（一）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99年3月19日以臺參字第0990036914C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公費生培育名額權限，並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肄業期間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基本要求，否則將終止公費待遇，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以解決目前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名額提報管道欠缺彈性，並回應外界提升公費生素質之期待，落實公費制度提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優質、穩定之師資來源目的。

（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3項規定，曾於96年5月3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範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3種專門課程。

其次，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99學年度實施，檢討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於99年2月8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92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各學科專門課程之參考依據。

二、實習輔導

（一）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

教育部於99年10月26日以臺參字第0990178992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5、11條條文。修正條文考量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有關考試題型及測驗時間等項目涉及應考人權益甚鉅，爰納入本辦法規範，於第5條修正條文增列第2項、第3項有關考試類型、考試時間之規定。又檢定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應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歷年試題及簡章公告皆區分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二組，本辦法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爰修正本條附表，就應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分組測驗內容，予以明定。

（二）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

教育部於100年1月4日以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以解決碩、博士班在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發生放棄研究所學位課程，尚未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即要求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疑義；修正條文亦明定師資生向原校以外大學申請教育實習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由原師資培育大學核發，以符合原修習課程之完整性；同時明定偏遠或特殊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為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教育部自98年度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另配合學校實際經費支用項目之需求，於99年6月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86288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2規定，以利各校經費運用。



(四) 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

教育部於99年7月7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16784號函規範，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教育實習應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且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另為強化教育實習之三聯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伙伴關係、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確實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教育實習，而教育部亦將之列為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重點查核事項。

三、在職教育

(一) 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教育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於99年11月12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85110C號令修正發布本審查要點。

要點中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至少應有1 / 2以上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二)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於99年7月27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15920C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於要點中明訂審核各申請計畫，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三）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99年11月2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81999C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要點中明列應以正式行文方式邀集相關學校、機關(構)召開會議或徵詢其意見，據以研商規劃區域輔導活動及擬訂教師所需之進修計畫，並應兼顧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落實區域輔導精神。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在於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乃於100年1月3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222461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要點中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之重點補助項目，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地方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並洽妥相關招生、遴選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機制；且各項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整合資源並落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於99年9月20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57074C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明確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之法令依據。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99年10月6日以臺研字第0990152420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明列本要點之評鑑為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9年度施政方針第三點中指出：「要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精進教師教學，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而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則亦強調：「健全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服務學習」等，另於未來4年施政重點亦再度強調：「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根據上述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施政重點，教育部在99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效，本節將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建構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等四大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提升師資培育素質與效能，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而99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有23校提報申請，經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審查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6校獲選，核定補助計新臺幣5,900萬元。各獲選學校在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下，嚴謹務實結合校內資源，提出各項教師創新教學，課程精進作法、師資生培育輔導與服務學習及落實教育實習品質等策進方案，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整體品質，提供師資生更完善之受教環境。

二、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 (一)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8年10月20日第72次會議決議，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預定於101年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辦理，新指標（草案）試評作業規劃與實施計畫，教育部於99年3月2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50519號函，核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執行，業於99年6月9日完成實地訪評，且已召開完竣新指標（草案）3場分區（北、中、南區）座談會及總檢討會議廣納研修意見。

- （二）教育部於99年8月2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32510號函，核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研擬與修正計畫，業於100年1月10日召開完竣結案報告，並於100年1月28日召開101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規劃報告會議。
- （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9年2月10日第74次會議決議，於99年4月30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73530C號函，核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大學評鑑辦法第4條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公告在案。
- （四）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針對97年度與98年度評鑑列為二等之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複評，計有6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6個培育單位受評，業於99年10月完成實地訪視評鑑工作，並於100年1月9日前由各類科評鑑委員召開會議處理受評學校申復案件，且共同議決確定渠等評鑑等第及評語。其結果計有2個培育單位獲評一等，4個培育單位獲評二等，無評列為三等者，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0年1月27日第7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並同時以臺中(二)字第1000019359A—F號函知各受評學校。本次評鑑評為一等者，100學年度維持原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參據；評鑑列為二等者，則自100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名額減量20%，不須於100年度接受複評，惟渠等學校納入101年度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首輪受評對象。

三、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為提供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法施行前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之需求，教育部於99年6月15日召開「99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99年度共計有明新科技大學等5校開辦5班，計129人註冊修習。

四、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事宜

教育部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99學年度



實施，檢討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於99年2月8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92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各學科專門課程之參據。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根據上述要點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審核，由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大學進行文件審查後，分別送2位專家及1位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查，彙整專家審查意見後送教育部，再綜整專家意見，函復申請學校。截至99年底，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共32校423件，獲同意核定者共170件。

五、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99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1校辦理。99年度約800名師資生參與，53所國民中小學約2,700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99年度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1校595人確實完成本計畫規定期程並獲頒服務證明。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一、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教育部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活動經費，99年度共計補助54校，合計新臺幣570萬元。

二、賡續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機制」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99年度賡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核定補助98年度獲補助之學校續領99年度經費，共計21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40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99年度新申請推薦補助共計24校師資培育大學推薦42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另為了解98年度受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經費



執行情形及成效，教育部於99年成立訪視小組及規劃訪視計畫作業，抽取20所學校於四月至五月完成訪視，除將訪視結果回饋受訪學校改進外，並辦理「99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優質典範分享研習會」，邀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分享經驗，推廣教育實習輔導績優事蹟，積極落實精緻化師資培育之核心理念、優質適量及保優汰劣之目標，同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為之共識。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於99年3月8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36594號函頒布「99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並於99年9月2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55450A號函公布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0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3組（14名）等共計63名，並於99年10月25日召開「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完成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9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

教育部另於北、中、南三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辦理「99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優質典範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四、辦理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9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99年3月7日辦理完竣，並於99年4月8日放榜，99年度報名人數，計1萬1,030人，到考人數計1萬0,729人（指4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較98年（1萬0,891人）減少162人，通過率為63.86%（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較98年63.7%，99年及格率略為提高。另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0年3月13日（星期日）舉行，電子簡章業於99年12月16日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頁（http://tft.tcte.edu.tw/page_1.php）。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碩士學位班及英語研習活動

- (一) 教育部為因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總計補助2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強化教師對於各科／教學領域之知能，提升學科專業，共開設212班，計6,360人次參加進修。
- (二)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99學年度教育部核定14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84班，招生名額2,013人次。
- (三) 教育部為因應21世紀面臨全球化而來的競爭與挑戰，以及中小學的課程改革，持續規劃各項英語研習活動，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班，冀以提升教師的英語知能。在99年度核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研習班計9校，約57班，進修教師人數達1,710人次。

二、推動高中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核予部分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等之申請計畫：99學年度（上學期）總補助經費新臺幣445萬元，6,550研習人次。

另教育部以行政指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等20所國立高中辦理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高級中學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99學年度（上學期）總經費新臺幣1,148萬7,000元，1萬5,599研習人次。

三、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教育部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



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99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99年10月8日順利辦理完畢。99年受評單位計有6個單位，訪評結果6個單位皆為「通過」。

四、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本資訊網統整全國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教學、行政資源，定期彙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99年度資訊網使用流量統計瀏覽人次累計達950萬人次；全國正式編制在職教師進修研習時數950萬232小時、各類研習課程登錄數量7萬8,582筆、各研習課程登錄時數29萬4,642小時，目前持續定期通報中。

五、持續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專業成長、職涯規劃、終身學習」是維繫教師素質的重要核心，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學能力，使每位學生都能遇到優質教師，積極與師資培育大學等單位合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賡續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趨勢，以作為相關決策之依據，本年報第2年發行，重要數據如下：

- (一) 全國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達64.05小時，較97年增加13.11小時：其中國民小學教師連續兩年居各教育階段教師平均研習時數之冠，且增加時數最多，較97年平均增加17.08小時，至其他教育階段教師亦有所成長。
- (二) 40—44歲教師平均研習時數居各年齡層之首：平均研習時數為68.59小時，且增加時數最多，較97年平均增加14.38小時，至其他年齡層教師平均研習時數亦有增加並皆達45小時以上。
- (三) 全國各級學校及單位辦理之教師進修活動達14萬5,976場次：98年辦理



活動場次較97年9萬7,171場次增加4萬8,805場次，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增加2,419場次，顯見公私協力投入教師進修活動，為教師專業成長共同努力。

- (四) 週一至週五白天辦理之研習活動及教師參與之研習活動皆占有時段之首：週一至週五白天（學期中）辦理之研習活動總計9萬7,819場次，占全體時段85.68%，其國民小學辦理週三進修活動共計4萬8,852場次，占全體時段42.79%；教師參與進修活動亦以週一至週五白天（學期中）時段為首選，占全部77.09%。
- (五) 全國在職教師參加「教育重大議題」的進修活動居各進修主題之首：占全部21.22%，教育重大議題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性別平等教育等7大議題及品德教育、原住民教育等社會關切之議題，顯見教師與時俱進參與進修活動與社會脈動密切結合。

肆、建構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

一、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 (一)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廣續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本年報98年版業於99年8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46168號函發行在案，增列師資生實習階段現況與在職教師通過原住民語檢定情況，並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指標比較，更分析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情形（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等，以精確掌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資訊。
- (二) 教育部於99年9月20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62481號函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9年版編印計畫，依據前揭決議進行編輯，並於資訊安全之保障前提下，建置本年報資料庫數據動態查詢網站，同時研擬師資培育供需推估模式。
- (三) 教育部於99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檢討暨99年版編輯規劃事項會議，決議本年報99年版資料之編纂與呈現增列原住民籍師資人員（含儲備與就業情形）與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現況，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任教現況之統計；各師資培育之大



學填報師資生實際招生名額，區分外加名額與其身分別；持續調查分析掌握師資人員學歷及就業情形，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重要指標之比較，並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趨勢分析等。

二、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 (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8年12月15日第73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自99學年度起更名爲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並於98年12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80229298號函核定在案。
- (二)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9年7月1日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10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項目）共計3案，並於99年7月14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20765AB號函核定在案：(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裁撤美術學系學士班設計組1案；(2)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爲數學系，自然科學系（含碩士班）與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整併調整爲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含碩士班）及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2案。

三、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 (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8年12月15日第73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99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98年12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80229624號函知該校在案。
- (二) 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變化及國民小學師資需求趨勢，教育部於99年7月15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21585號函同意國立中正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99學年度起隔年招生，即以99學年度不招生、100學年度招生以此類推之方式辦理，惟其不招生學年度之名額不得轉移至其他師資類科。

四、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

- (一) 爲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
- (二) 94學年度畢業後3年、96學年度畢業後1年、97學年度在學及98學年度在學與應屆畢業等學士、碩士、博士班師資生及98學年度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授課教師等調查工作業已完成，其成果並於99年10月25日、26日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向與會人員分享，並做為教育部掌握師資素質現況、研議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重要政策參據。

- (三) 教育部於99年10月1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80514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包括94學年度畢業後5年、99學年度應屆畢業及學士班3年級等）調查工作，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我國近年來因少子女化之影響，學齡兒童人數下降，中小學師資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就業，此外，不管是職前培育、實習輔導、以及在職進修等，亦有部分之問題尚待解決，因此，檢視目前師資培育當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師資培育業務較缺乏統整之規劃與發展單位；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服務問題；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提升；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取得教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育業務較缺乏統整之規劃與發展單位

師資培育管道多元，主要透過「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等方面培養優秀專業師資。然目前師資培育的業務分散在各司處，包括高教司、中教司、國教司、教研會、人事處、特殊教育小組以及中部辦公室等，但師資培育是非常專業的事情，不只攸關20多萬名教師的業務，更是提升我國中小學學生學習的重要關鍵，所以，師資培育專職單位實有研議的空間。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服務問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雖對公費生訂有淘汰與輔導機制，但落實情況與執行成效卻有待強化；此外，近年來迭有外界批評公費生素質不佳，或公費合格教師於分發服務後，未確實履行服務義務，輒以償還公費方式獲取至市區學校任教機會，斷傷師資培育公費制度設立目的。



再者，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潮流，避免教師超額情形發生，輔以公費名額供需評估時間過長，造成地方政府分發公費教師極大困擾，導致公費名額銳減，影響優秀高中畢業生投入教職意願，亦對偏遠地區學生受教品質造成影響。

三、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提升

為因應師資生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後之教育實習工作，目前各師資培育大學畢業生進行教育實習輔導學校之選擇，往往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也就是以離戶籍地住家較近的學校為主，因此，在實習學校或是實習輔導教師選擇之品質問題較無法兼顧。另外，實習生分散各縣市進行教育實習時，各師資培育大學實習指導教授亦尚要舟車勞頓，前往各縣市進行實習生之實習指導工作，其效果總大打折扣。再者，各中小學學校辦理教育實習活動時，因較缺乏優良實習輔導策略之範例參酌，而導致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強化。

四、儲備師資難以順利取得正式教職

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83年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後，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方式實施，然此制度實施後又恰遭逢少子女化問題之衝擊，導致教師甄選名額緊縮、儲備師資難以順利取得正式教職。而在此種教師一職難求的狀況下，更造成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出現報名人數日減，尤為甚者，更出現部分大學出現停辦教育學程，此等現象對於未來師資的素質都將是一種隱憂。

五、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

檢視目前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之辦理較為零散，且大多為由上到下之行政推動作為，未建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較難直接反映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且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仍處相對弱勢，此不但對於整體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有所影響，更會對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有所衝擊。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諸如：師資培育業務較缺乏統整之規劃與發展單位；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服務問題；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提升；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取得教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等，而為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



加以因應，諸如：研擬師資培育司之規劃與設置；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獎勵優質實習輔導機構，強化實習輔導三聯關係；賡續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並建置師資供需完整資訊；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等，其具體內容詳述如后：

一、研擬師資培育專責業務司之規劃與設置

國家建設所需人才均賴各級教育培養，而師資培育為教育之母、是教育品質的核心、更是教育改革的成敗關鍵。此外，教育部思考我國師資培育體系有其特殊性；師資培育業務應整體規劃，建立主體性與永續性；師資培育業務跨越各級教育層面，亟需設置專責單位等問題，教育部乃積極研擬師資培育司之規劃與設置，以期未來能設置專責之業務司，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及永續發展，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二、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

為落實與強化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以及服務業務的效能，教育部乃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研訂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要求公費生修習第2專長（如英語、藝術與人文），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落實公費生淘汰機制。

教育部亦配合精緻國教方案第2期，結合偏遠地區學校部分領域專長教師缺乏情形，及推動巡迴、共聘師資需求人數，估算適當公費生培育名額。另外，教育部也推動擴大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參與名額及校數，吸引優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整體師資培育之品質。而且，為符合地方政府公費名額提供評估之需求，教育部亦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運作成效，進行縮短公費生培育年限之研議。

三、獎勵優質實習輔導機構，強化實習輔導三聯關係

為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教育部99年度持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遴選實習學校之參酌。

另外，教育部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乃頒布「99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並評選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名、「教育實習



學生（教師）楷模獎」30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3組（14名）等共計63名，並於99年10月25日召開「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完成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9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

四、賡續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並建置師資供需完整資訊

為維持師資培育品質，並建立退場機制，教育部乃修訂《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評鑑結果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逐年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另刻正研議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預計於101年進行新一週期之評鑑，有效考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之成效。

此外，為提供各界對整體學齡人口、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以及相關師資培育資訊的瞭解，教育部乃賡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有效掌控目前師資素質之現況與問題，以提供師資培育政策研議與師資培育大學辦學之參考。

五、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

教育部為有效解決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不夠完整，且為顧及偏遠地區教師的進修需求問題，乃推動與落實「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首先，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的教師進修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務使課程內容能實際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

其次，為有效應用新興教學科技並照顧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求，教育部將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研議優質教師在職進修課程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同時，持續辦理教師進修學分班，以因應高中課程綱要修正後之師資需求。此外，教育部自95年度起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新增或變動較大之科目為優先辦理項目，並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拓展教學專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將區分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項，以完整陳述與釐清教育部在師資培育政策與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茲分述如下所敘：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優質適量、獎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下，以規劃推動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建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及多元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機制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核心推動項目，具體而言，其內容詳述如下：

一、規劃推動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為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整全師資培育過程，教育部於「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納入研議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策略，以保持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力、典範傳承之角色，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並發展遴選規準，提供獎學金與集中培育少量公費生師資，完備培育課程，提供具備奉獻精神之各類優秀師資。具體而論，依照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的規劃，有如下三大方向：（一）籌組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審查小組，建立審議標準，遴選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二）發展師資培育教學品質檢覈評估機制，促進師資培育教學卓越表現；（三）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績效評估與淘汰機制，維持優質師資培育目標。

二、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

優質的師資培育乃是優質教師的重要保證，教育部為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進行完整之師資生遴選機制（含程序、方法與標準等），發展完備之師資生輔導模式（含輔導措施、程序、方法、標準、追蹤、評量及輔導退出等），期使我國師資培育質與量更臻專業、卓越、適量且精緻。

三、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教育部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已完成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培育公費師資權限，建立公費生師資淘汰機制，提升公費生養成品質。同時將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強化實務與跨領域教學能力，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未來在近程階段著重於集中培育公費生，建立淘汰機制，以達專業養成之目的。其具體方向包括：

- （一）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研訂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要求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如英語、藝術與人文），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落實公費生淘汰



機制。

- (二) 配合精緻國教方案第2期，結合偏遠地區學校部分領域專長教師缺乏情形，及推動巡迴、共聘師資需求人數，估算適當公費生培育名額。
- (三) 擴大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參與名額及校數，吸引優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 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運作成效，研議縮短公費生培育年限，以符合地方政府公費名額提供評估之需求。

四、建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及多元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機制

教師專業能力良窳牽動學生受教與適性學習之基本權益。準此，教育部已著手結合教師生涯發展需求，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推動教師進修法制化、進修課程系統化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策略，縝密建構整全體系，呼應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間培育與致用，理論與實務兼重的完整循環。在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方面，教育部將研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以及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師素質提升應是賡續經營，且永無止境。所以，培育優質適量及獎優汰劣，涵養出具專業能力、任教熱忱、與教育理念的新世代優質師資，仍是未來師資培育的重要議題。本章在回顧99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因應策略後，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實施新師資培育運動，再現師資生能力、熱忱與理念

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實施後，師資培育走入多元化、自費為主，公費為輔，且為儲備甄選制。開放多元培育管道後，師資培育也漸走向學程學分化，也就是只要修習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分數後，即可參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通過檢定即可參加教師甄選擔任教職。

多元師資培育固有其特色，然師資培育學程學分化卻可能衍生出師資生徒具任教學科知識。至於如何將學科專門知識轉換成教學能力或教學實務則有待強化。此外，一位好教師的前提其實並不在於擁有多少教學知能，相對地，教學熱忱與特質才是關鍵；除此之外，具有正確教育或教學理念亦是不可或缺。準此而論，未來師資培育仍可保有多元培育的機制，然亦應規劃與發展出新師

資培育運動，強調師資生能力、熱忱與理念之涵養，並強化師資生遴選、培育、輔導與淘汰的過程培育功能，藉以培育優質新時代的師資。

二、結合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計畫，發展整全師資培育學系方案

為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整全師資培育過程，教育部乃研議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策略，以保持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力、典範傳承之角色，並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並發展遴選規準，提供獎學金與集中培育少量公費生師資，完備培育課程，提供具備奉獻精神之各類優秀師資。

然目前師資培育大學中相關學系有全師培學系、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等不一，而有關並行學系之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教學實習活動等之進行，較無法整體規劃與運作，且無法營造出師培整體班級的氛圍，其對師資培育的效果或多或少有所影響。因此，為發展精緻師培大學，建議未來各師資培育大學能逐漸朝向全師資培育學系之方向進行規劃與發展，至於目前並行學系之師資生名額或許可結合碩士師培方案或師培中心等，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規劃。

三、增置特殊專長公費名額，有效進行精緻培育

為扭轉外界對公費生素質不佳之批評，並落實公費合格教師於分發服務後，能確實履行服務義務等問題，教育部乃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研訂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要求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落實公費生淘汰機制。

然以目前中小學教育現場的教學問題來看，其實較缺乏的師資應該是有關學習障礙、學習困難等學生的診斷與輔導。若未來公費生能具有此項特殊專長，對於解決教學現場教學問題應當有相當助益。準此，建議未來教育部能於實施精緻公費培育的同時，進行學習困難學童診斷與輔導公費生名額或專長之培育，將更能有效發揮公費生培育的目的與功效。

四、規劃與推展教學輔導方案，有效提升教師整體素質

完整的師資培育應包括「職前培育－導入（induction）教育－在職教育」，其中，導入輔導包括師資生之實習輔導、以及初任教師之教學輔導（mentoring）。然觀乎國內初任、新進或代理代課教師之導入方案，大多以參加初任教師研習活動為主，此對於初任教師教學專業與素質之提升不但有限，更可能因參與研習進修而徒增負擔，衍生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窘境。



歐美國家「教學輔導教師」(mentor teacher, 簡稱教學導師)制度已是個普遍推展的實務工作,其能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與協助、及情緒與精神上的友伴支持,以幫助初任教師順利適應新的教學工作與學校環境,發展其專業知能,對於教師素質的提升助益匪淺。因此,為奠定初任、新進或代理代課教師教學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其教學與專業品質,建議未來應可規劃並推展教學輔導方案,以有效提升教師整體素質。

五、賡續推動《教師法》修正,賦予教師教職進修與專業發展的法源

專業能力之良窳,牽動學生受教與適性學習之基本權益,而教師專業能力與素質的提升,除良善的職前培育與導入輔導之外,尚有賴賡續的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方可竟全功。針對於此,教育部已著手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推動教師進修法制化、進修課程系統化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策略,縝密建構整全體系。

然推展教師在職進修或專業發展活動,最重要也最關鍵的是法源依據,目前《教師法》規定:「教師進修與研究,不但是教師的權利,亦是教師的義務。」但審視目前教育部所規劃與發展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各中小學所推展的研習活動、寒暑假備課活動等,都可發現雖有主動參加者,但是等待與觀望者亦不在少數,追根究柢,就是該項內容不夠具體、明確,所以,不但沒有強制力,就連說服力也不足。因此,建議教育部能堅持持續修正《教師法》有關教師在職進修或專業學習的相關條文,並於法條中具體、明確的進行必要的規範與說明,諸如教師進修研習、專業成長、教師評鑑、教師進階等概念,並強力推動與遊說各利害團體,支持教師教職進修與專業發展的法源,藉以有效推展教師在職成長與學習。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